

## 四川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(2020)

序号	部门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政策依据	资金管理方式
		9.无线电视占用费	1.集阵无线调频系统：5万元/频点(全国范围使用)；1万元/频点(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使用)；2000元/频点(地、市范围使用) 2.无线寻呼系统：200万元/频点(全国范围使用)；20万元/频点(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使用)；4万元/频点(地、市范围使用) 3.无绳电话系统：150元/每基站 4.广播、电视：100—5万元/每套节目(省及省以下台) 5.船舶电台(船式电台)：100—2000/艘 6.微波站：20—300/每站每兆赫(发射) 7.地球站：250/站每兆赫(发射) 8.其他：固定电台：1000/频点；移动电台：100元/台 9.特设移动通信：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频段，960兆赫以下频段1600万元/兆赫/年，960—2300兆赫频段1400万元/兆赫/年，2300兆赫以上频段800万元/兆赫/年，在省级范围内使用的频段，960兆赫以下频段150万元/兆赫/年，960—2300兆赫频段140万元/兆赫/年，2300兆赫以上频段80万元/兆赫/年，在市(地、州)范围内使用的频段，960兆赫以下频段由16万元/兆赫/年，960—2300兆赫频段14万元/兆赫/年，2300兆赫以上频段8万元/兆赫/年 10.打通工程：村村通工程按发改委价格[2005]2812号文件执行。	《无线电管理条例》，发改价格[2003]2396号，发改价格[2011]749号，发改价格[2005]2812号，计价[2000]1015号，发改价格[2003]2300号，计价[1998]218号，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，发改价格[2018]601号，发改价格[2019]914号，川发改价格[2019]292号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
		10.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	按现行规定执行，详见信部政清[2004]517号文件。	《电信条例》，信部政清[2004]517号，信部政清[2005]401号，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	缴入中央国库
六	水利				
		11.水土保持补偿费	1.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：1.3元/平方米 2.开采矿产资源的项目，建设期，按照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收取；开采期间，石油、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(采掘、采剥总量)计征：0.3元/平方米 3.取土、挖砂、采石、烧制砖、瓦、窑、石灰、烧灰土、挖砂、采石等：0.3元/平方米 4.排灰渣弃土、石、渣，根据排放量：0.3元/平方米。	《水土保持法》，国发[2014]18号，发改价格[2014]1886号，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，川财综[2014]6号，川发改价格[2017]347号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
七	农业 农村				